

长沙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2020 年度长沙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项目单位：长沙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项目主管部门：长沙市人大常委会

评 价 金 额：7,024.05 万元

报告日期：2021 年 8 月 31 日

长沙市财政局制

2020 年度长沙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促进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长沙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试行）》（长财办〔2019〕24号）以及《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1〕3号）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1年6月至8月对长沙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配置与执行、预算监督与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方面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综合评价。本次评价资金总计7,024.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19.85万元，项目支出2,104.20万元。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设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8 个专门委员会。

长沙市人大常委会设办公厅 1 个办事机构及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研究室、信访办公室、法规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5 个工作机构。

长沙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下设行政事务管理处、秘书一处、秘书二处、人事处、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新闻宣传处、信息处、督查室、机关党委 9 个内设机构，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下设 16 个办公室（处、中心）。另外，市纪委监委向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派驻有纪检组 1 个。

人员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在职人员编制数 146 个，2020 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144 人；实有离休人员 6 人，退休人员 100 人。

（二）部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长沙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的内部管理水平，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形成常态的规范化管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结合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各项管理制度，特编制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

《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得到有效实施，机关内部各个管理层次相关业务流程基本规范，分解和落实了责任，风险得到有效控制，财务报告真实，机关资产安全高效运行。

（三）部门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1.资金安排情况

2020年财政批复并下达全年预算指标7,162.23万元，其中：年初预算5,530.78万元，预算调整1,631.45万元，上年无结转指标。

2.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市财政局有关财务规章制度的规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制订了《长沙市人大常委会机关财务管理办法》，办法明确了经费审批权限程序、经费预算管理、决算管理、办公经费报销办法、资产购置、资产处置及财务监督等内容。针对“三公”经费的管理，根据市财政局对经费的管理要求，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订了《长沙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三公经费公开办法》《长沙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公务接待工作规定》《长沙市人大机关外出公务活动安排工作规定》《长沙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因公临时出国（境）若干规定》《长沙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工作规定》《长沙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公务用车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相应原则及要求、内容及范围、程序及标准、审批权限等，上述制度规

定较好地得到了执行。

3.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财政支付系统数据，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030.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19.85万元，项目支出2,104.20万元，计入往来6.34万元。具体支出内容为工资福利支出3,334.3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605.4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57.10万元，资本性支出927.16万元。

资金使用情况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	年终预算调整	全年指标下达数	2020年支出数	年末指标收回
基本支出合计	4,027.45	981.14	5,008.59	4,919.85	88.74
其中：人员经费	3,469.33	997.26	4,466.59	4,465.04	1.55
公用经费	558.12	-16.12	542.00	454.81	87.19
项目支出	1,503.33	650.31	2,153.64	2,110.54	43.10
合 计	5,530.78	1,631.45	7,162.23	7,030.39	131.84

前三季度末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数分别为2,051.01万元、3,764.95万元和5,308.73万元。

2020年序时支付进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季度末	二季度末	三季度末
序时执行数	2,051.01	3,764.95	5,308.73
序时指标下达数	4,984.06	5,578.34	6,520.95
支付序时进度	41.15%	67.49%	81.41%

(1) 基本支出

2020 年度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027.45 万元，年终预算调整 981.14 万元，实际支出 4,919.8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4,465.04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454.81 万元，年末财政收回预算指标 88.74 万元。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4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3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03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63.6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1.44 万元，公务接待费 2.19 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初 预算数	2020 年 决算支 出数	超预算（负数为节约）		2019 年决 算支出数	超控制（负数）为下降	
			金额	节约或超支 比例		金额	增加或下降 比例
因公出国（境）费	30.00		-30.00	-100.00%	21.5	-21.50	-100.00%
公务接待费	10.00	2.19	-7.81	-78.10%	5.8	-3.61	-62.24%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3.00	61.44	-41.56	-40.35%	146.32	-84.88	-58.01%
合计	143.00	63.63	-79.37	-55.50%	173.62	-109.99	-63.35%

(2) 项目支出

2020 年度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03.33 万元，年终预算调整 650.31 万元，实际支出 2,104.20 万元。年末财政收回指标

49.44 万元。

2020 年单位决算报表项目支出为 2,104.20 万元，财政支付系统项目支出为 2,110.54 万元，两者差额为 6.34 万元。主要原因为决算报表将 2020 年度全国人大代表活动经费 5.52 万元、阎琼生育津贴 0.82 万元计入往来。具体明细见下表：

项目资金收支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指标摘要	指标查询系统预算指标金额	支付系统项目支出金额	决算报表项目支出金额	实际项目支出与决算报表项目支出差额	差额原因
1	会议系统改造项目设备购置费、安装服务费	650.10	650.07	650.07		
2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经费	450.00	449.99	449.99		
3	人大常委会会议、考察、调研、督办经费	324.70	289.67	289.67		
4	市人大融媒体新闻中心活动经费	100.00	98.69	98.69		
5	会议室维修改造项目装修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服务费	97.60	97.63	97.63		
6	市人大代表活动及培训、视察经费	93.40	90.31	90.31		
7	会议系统改造项目相关经费	85.20	85.23	85.23		
8	人大“五行”活动经费	73.10	73.10	73.10		
9	课题研究、立法后评估经费	45.10	45.12	45.12		
10	《长沙人大》办刊及网站运行经费	40.00	40.00	40.00		
11	市人大历史陈列室建设项目经费	39.80	39.76	39.76		
12	立法咨询费	31.40	31.41	31.41		
13	长沙晚报专题宣传经费	30.00	30.00	30.00		
14	老干活动费	20.00	20.00	20.00		
15	2020 年部分单位专项经费	16.10	15.93	15.93		

序号	指标摘要	指标查询系统预算指标金额	支付系统项目支出金额	决算报表项目支出金额	实际项目支出与结算报表项目支出差额	差额原因
16	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经费	14.60	14.56	14.56		
17	研究室经费	14.60	14.62	14.62		
18	财政经济计划及预算审查监督经费	14.00	14.00	14.00		
19	2020年度全国人大代表活动经费	6.60	5.52		5.52	计入往来
20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奖专项	3.00	3.00	3.00		
21	派驻纪检监察组日常办公经费	3.00	0.62	0.62		
22	阎琼生育津贴	0.80	0.82		0.82	计入往来
23	2018年度财政决算工作奖励资金	0.50	0.50	0.50		
合计		2,153.60	2,110.54	2,104.20	6.34	

二、部门绩效目标

(一) 部门职能、职责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开展工作。负责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和以市人大常委会名义召开的其他会议的准备工作及会期有关服务工作。组织起草和审核修改以市人大常委会及其主任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名义发出的文件；负责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及督办工作。负责在长全国代表、省人大长沙代表团代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进行有关执法检查、视察调研活动的具体组织工作；负责联系协调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委室

的工作，推进依法治市战略的实施，保障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统一正确实施。负责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值班、通讯、文秘、档案、收发、保密、图书资料、机关办公自动化建设、人事劳资、机构编制、离退休人员、纪检监察、党群工作、后勤保障、治安保卫等管理工作；管理所属事业单位。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国、省人大常委会及所属各部门领导同志来长检查工作以及外省、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来长考察的接待工作。负责管理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新闻宣传工作，负责组织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的工作与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承办全市人大新闻奖评选工作；联系、培训全市人大系统通讯员并指导其工作；编发工作简报；编辑《长沙人大》杂志；更新升级长沙人大网站。承办市人大常委会及其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近三年工作计划及重点项目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的主要工作任务为依法修订《长沙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制定《长沙市养犬管理条例》。完善《长沙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长沙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等法规草案。组织保障房建设管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城市湿地保护等项目立法调研。做好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继续引入“第三方”参与立法活动，组织完成《长沙市标准化管理条例》和《长沙市城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立

法后评估，完成《地方科学立法及其实现途径》的课题研究。组织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就重大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文化创意、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乡村经济繁荣、城市绿化建设等开展4次集中视察。组织主任会议成员围绕智能制造、招投标工作、水污染防治情况、刑事案件审判工作、公益诉讼、历史地名及历史文化街巷名称保护工作开展6次专题调研，听取“一府两院”相关情况汇报。

2019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的主要工作任务为制定《长沙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和《长沙市湿地保护条例》，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条例、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城乡规划条例3部法规草案，做好《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等法规的调研修改工作。继续开展专题询问、工作评议、代表约见等监督活动。组织对大气污染防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铜官窑遗址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听取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环境整治专项落实等工作报告；围绕民营经济发展、湿地保护建设、扬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司法便民等工作开展集中视察与专题调研。组织对卫生健康工作进行评议。对我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特别是脱贫攻坚和农村“五治”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询问。进一步强化政府财政预算编制、执行和资金使用绩效监督。开展国防动员和国防教育法律监督工作，促进国防和军队法律制度在我市的有效实施。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市

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的主要工作任务为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制定《长沙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长沙市养老服务条例》。积极开展《长沙市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立法调研，适时出台条例。开展无人驾驶汽车试验路段安全管理条例、黑麋峰片区生态资源保护条例等立法调研。全市食品安全工作开展专题询问。对全市“强力推进环境大治理、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和全市基层卫生健康工作开展专项评议。认真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认真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关于人大重大事项决定的决策部署，结合实际开展重大事项决定工作。听取审议“十四五”规划编制、环境保护、重大民生实项目等重大事项。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以“维护核心、坚守初心、服务中心、凝聚民心”为履职总要求，不断提高把握方向、以文辅政、统筹协调、督查落实、服务保障水平，为推动新时代长沙人大工作取得新成效作出更大的贡献。具体见以下几个方面：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绩效目标
人大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工作	坚定维护核心，在人大制度建设上取得新成效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在中共长沙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维护核心、服务中心、凝聚民心、坚守初心”为履职总要求，全面依法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职权，更加密切联系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不断推动新时代长沙人大工作取得新成效。适时召开市委人大工作会议，探索建立长株潭三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协同立法等工作机制，加强人大新闻舆论工作，召开全市人大新闻舆论工作会议，建立市人大融媒体新闻中心，继续完善公民旁听制度，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绩效目标
人大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工作	依法依规做好重大事项决定工作	听取审议“十四五”规划编制、环境保护、重大民生实事项项目等重大事项。重点就地方性法规的实施作出决议决定。跟踪督查《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等决议决定落实情况，维护决议决定的权威。
	做好人大常委会理论研究、新闻宣传工作	常委会理论研究、工作交流、机关新闻宣传、市人大融媒体中心建设、人大陈列室建设、《长沙人大》办刊、信息化建设及信息化平台升级改造任务。
	加强常委会及其机关建设	扎实推进市人大常委会及机关党的建设，持续推进学习培训、调研、机关管理工作，严格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管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市纪委监委驻市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职责。深入开展文明创建，争创省级文明标兵单位。
人大立法工作	用立法助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制定《长沙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长沙市养老服务条例》。积极开展《长沙市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立法调研，适时出台条例，促进全市烟花爆竹生产的依法监管。适时修订征地补偿安置条例和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加速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促进条例、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管理条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条例等法规制定工作。开展无人驾驶汽车试验路段安全管理条例、黑麋峰片区生态资源保护条例等立法调研。
人大监督工作	务实监督谋划新举措，助力改革攻坚工作	常委会组成人员集中视察，主任会议成员专题调研以及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全市食品安全工作开展专题询问；对全市“强力推进环境大治理、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和全市基层卫生健康工作开展专项评议；对“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工程项目、脱贫攻坚工作和儿童福利院工作进行视察；对营商环境、社区矫正工作、医疗保障工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实施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长沙市养犬管理条例》《长沙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进行执法检查。
人大会议工作	做好各类会议服务保障工作	省人大会议长沙团参会1次、市人民代表大会1次、常委会8次、主任会议及常委会党组会议的会务工作。
人大代表工作	坚持代表主体地位，切实保障和支持代表依法履职	依法开展人事任免、代表资格审查及联络工作，代表履职保障、代表学习培训2期、继续深入开展“双联”活动。
人大信访工作	做好人大信访工作	建立常委会领导信访接待制度，组织律师参与接访活动，依法督办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全年接待处理群众来信来访。

三、部门产出成果及效益分析

（一）有序推进会议组织服务工作

强化重大会议活动保障，对标对表上级人大工作标准，高质量做好“三会”服务，精心提出会议建议议题，认真安排会议议程、日程和审议时间。强化会议期间服务保障，组织好常委会专题询问、专项评议等议程。切实改进会风，强化会议考勤，确保法定会议按期、按质、按程序完成，增强会议实效。2020年以来，完成了2次代表大会前期筹备、7次常委会会议、10次常委会党组会议、20次主任会议、2次常委会组成人员集中视察、4次主任会议成员调研、38次常委会领导专题调研、15次机关党组会议、7次机关办公会、4次秘书长会议、11次机关全体干部会议的组织服务工作，各项活动取得圆满成功，得到一致好评。

（二）切实增强督察工作实效

在做好经常性法定监督同时，突出监督重点。助推经济平稳运行，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运行情况报告，坚持每季度进行经济运行分析监督，促进经济回暖；加强预算审查监督，听取和审议年度审计工作和问题整改情况报告，接受整改情况满意度测评的6个政府部门测评结果全获满意；强力助推生态文明建设持续加大对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的监督，围绕“一江六河”开展城镇生活污水截污治污调研；促进城市治理水平提升，组织开展《长沙市文明行为促成条例》《长

沙市养犬管理条例》执法检查，认真开展社区矫正法实施情况专题调研；促进民生持续改善，督促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健康长沙发展；促进严格公正高效执法，加强对司法执法工作的监督，配合常委会组织开展对法院工作专题调研，专题调研全市公安工作，继续开展“司法公正长沙行”活动。中央、省、市部署要求以及常委会会议和主任会议议定事项、上级人大常委会交付的事项、上级和市人大常委会领导有关指示贯彻落实情况的督察，基本得到落实，不断推动督察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三）为城市发展提供法制保障

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用立法助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立足长沙实际制定出台《长沙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建立健全生活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的全程分类体系。认真落实省委和省人大要求，制定出台《长沙市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条例》，确保农村建房规范有序，遏制乱占耕地，促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传统产业安全发展，启动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立法工作，用法制破解产业安全发展难题。不断创新完善立法工作体制机制，做到提前介入、深入调研、加强统筹、强化协调，对我市现行有效的 44 部地方性法规涉及民法典和野生动物保护的规定进行全面清理，维护了国家法治统一。

（四）积极推动代表认真履职

强化代表履职保障，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市人大代表工作的具体措施》，从加强对代表工作的领导、深化和拓展常委会同代表的联系、加强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等八个方面，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的27条具体措施。开展“三讲三做当表率”活动，全市8000多名各级人大代表积极响应。充分发挥代表信息平台 and 代表活动室作用，各级人大代表进社区、进站室，接待群众3.1万余人次，收集群众意见1.7万余条，促使一大批群众关注的问题得到解决。完善代表建议办理机制，加大代表建议督办力度，首次实现了年度所有代表建议、办理进程及办理结果向社会公开，代表提出的366件建议全部办结，所提问题得到解决、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解决的占95.6%。特别是主任会议成员领衔督办，市长、副市长领衔办理的17件建议，推动解决了一批事关发展和民生的突出问题。

（五）不断加大信访案件督办力度

建立常委会领导信访接待制度，组织律师参与接待活动，依法督办涉诉信访问题。2020年，市人大常委会信访办共接待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459批（次）。其中，来访240批370余人次（3人以上集体访18批130余人次），来信219件（次），其中：省人大常委会转批信访件29件（次）。全年召开信访工作联席会议1次，信访工作排查会2次，协调会16次，分析会38次，编撰信访情况综述6期，组织和参与调研4次。把受理群众信访作为了解民意、关注民生、促进和谐的重要工作来抓，

不断创新信访工作机制，加大信访案件督办力度，促使一批信访问题得到妥善解决，为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严格规范做好人事管理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激励干部积极担当作为，调入 2 名选调生，公开选调 4 名年轻干部。加强干部培训，今年以来机关干部参加省、市委党校和市委组织部组织的培训班 10 人次。做好干部职务职级晋升服务，新任命正科职干部 6 名，晋升一级主任科员 19 名，晋升四级调研员 3 名。加强干部职工队伍管理，修改机关领导干部外出请示报告事项规定，目前已登记备案外出请假报告 128 人次。汇总整理机关 92 名监察对象信息数据。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人大依法任免有机统一，严格执行任前提请、任前考法、任前陈词、宪法宣誓等制度。加强对任命人员履职的监督，进一步强化拟任人员的宪法意识、责任意识何公仆意识。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问题剖析

（一）部分项目支出目标编制不够细化。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中的项目效益目标均列示为“无”，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细化和量化。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经费、人大“五行”活动经费等项目，均无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根据《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6号）第十四条绩效目标编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绩效目标应从数量、质量、成

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并以定量表述为主。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应当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并具有可衡量性。

主要原因是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不强，绩效目标设定的过于宏观，不够细化，将发展目标作为绩效目标，未形成清晰、可衡量的目标任务，不利于进行评价和考核。

（二）绩效自评管理情况有待提升。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2021年度市直一级预算单位预算绩效自评审核情况的通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审核等级为“良”，自评报告中部分内容稍有欠缺。

主要原因是绩效自评报告中问题及建议部分过于简单，未对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剖析。绩效自评报告部门产出成果和效益情况未能结合预算申报时设立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

（三）个别项目部分经费被挤占。人大“五行”活动经费项目，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相关委室开展“五行”专题活动，项目预算金额为73.10万元，其中58.48万元被相关委室工作经费挤占。

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未能结合相关委室实际工作进行编制，内部之间缺乏沟通，存在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在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对资金的动态管控不够，未对专项资金做到有效监管。

（四）车辆权属未及时办理变更。资产盘点过程中，发现

一台车辆未持续进行跟进协调，未能及时办理变更车辆权属。

（五）个别费用支出报销时间不及时。2020年1月第26号凭证，支付出差人员差旅费，公差结束日期为2019年12月14日，费用报销日期为2020年1月15日，超过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时间。根据长沙市人大常委会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差旅费用结算须在公差结束后10天内办理。

主要原因是差旅费报销未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督促检查力度有待加强。

（六）合同履行进度有待加快。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人大陈列室装饰工程项目，约定合同工期为2019年9月10日至2019年10月10日；付款条件为签订合同后可支付不超过合同价30%工程款，办理竣工验收后可支付累计不超过70%，工程结算评审后，可支付累计不超过结算评审金额的97%的工程款。检查工程项目验收书，发现项目验收时间为2020年5月27日；检查银行回单等付款依据，发现支付第一笔工程款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项目工期及付款时间均超出合同约定。

主要原因是对合同的履行监督不足，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结算。

五、建议

（一）细化绩效目标内容，明确绩效指标设置。建立健全预算绩效机制，严格依照《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科学、相应匹配的原

则，从多个维度确定资金绩效目标。加强绩效执行监控，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提高对绩效目标设定的认识与重视程度，根据往年工作完成情况、各年度工作计划、各项目资金安排情况以及上级文件要求等，将各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不断细化、量化，做到申报的绩效目标与资金预算相匹配，产出指标与效益指标完整全面。

（二）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全面落实自评工作。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在开展自评管理工作时，充分落实各级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对部门上年度工作进行深入剖析，对预算执行进行细致分析，对绩效完成情况进行量化评析，发现问题，及时改进，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三）提高预算编制重要性，加强项目预算执行监督。加强对预算编制工作的宣传，加强相关委室对预算编制的了解，提高预算编制的重要程度，内部之间切实增强配合，做好协调与沟通。严格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按照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使用资金，不得随意变更，如实际工作任务发生变更，应按照政策规定流程报财政部门进行预算调整。

（四）落实资产管理制度，提升资产管理水平。建议强化固定资产管理意识，有效运用信息化管理平台，资产调拨、报废、出借、入库、出库、折旧等信息都要涵盖，每个资产都应设置身份信息，进行编码管理，以便使用过程中能跟踪流动情

况；加强资产的盘点工作，盘点后账实核对一致，确保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固定资产账面数据、固定资产盘点数据一致且真实、完整。

（五）及时办理权属变更，保证资产安全完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加强与资产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及资产划出单位的沟通，及时办理固定产权属变更，确保固定资产所有权与使用权、管理权一致。

（六）加强合同有效管理，及时办理资金结算。合同管理的主要目的是保障合同的有效履行，防止违约行为的发生，建议加强对合同履行进度的监督，及时发现影响履行进度的原因，排除阻碍，防止违约行为的发生；合同结算是合同履行的主要环节和内容，业务部门、财务部门应密切配合，把好合同结算关，让合同结算既是合同签订前的审查，也是合同履行的监督。

六、评价结论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现场绩效评价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按照全年工作要点安排，统筹协调各方面力量，凝聚工作合力，有力推动了部门工作有序运转，很好的履行了部门的职能职责。通过从目标设定、预算决策与执行、预算与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2020年度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1分，评价等次为“优”。

长沙市财政局
2021年8月31日